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2〕2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八中运动场架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石狮市第八中学：

你单位报来《关于变更运动场架空二期工程可行批复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项目因资金问题分期建设，经研究，同意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500万元调整为1700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对运动场架空层内6707.42 m²进行改造，建设食堂、添置食堂设施设备以及消防、通风、排水工程等。”。

其余事项仍按原文件（狮发改审〔2019〕69号）执行。

附件：《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中运动场架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狮发改审〔2019〕69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教育局、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22日印发
